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江大创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现将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18年10月10日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江苏大学创新创业精英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结合创新创业学院自成立以来在人才培养中的探索与实践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创新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改革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生方案

1.招生对象

一年级本科生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2.招生时间

每年3月开始招生，9月正式入学。

3.招生人数

每期100人。

4.招生条件

- （1）遵守校规校纪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积极向上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；
- （3）专业学习基础扎实，学有余力；
- （4）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意识、能力和素养；
- （5）具有突出的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优先。

5.招生方式

学生自主申报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初选并组织专家面试。

二、教学组织

1.培养目标

以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结构、技能技巧、能力素养为

主线，通过“课堂教学、模拟实训、社会实践、项目孵化”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模式实现优生优培，致力于学生在未来机会出现或资源具备时，能有效投身科技创新、岗位创业或自主创业以谋求更大发展。

2. 学制学分

学制为 1 年，本科或硕士的二年级第一学期入学。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每位学员修读 7 个学分，其中理论课 5 个学分、实践课 2 个学分。学员修读完有关课程学分后可获对应学分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学员完成项目孵化与训练可获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(2) 学员修读完《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》可获 2 个跨学科专业课学分。

(3) 学员修读完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》可获 1 个创业课程学分。

(4) 经管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（机器人）》可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；工学、理学、医药类学员修读完《初创企业管理》可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；艺术和文法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（机器人）》《初创企业管理》可分别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3. 课程设置

表 1 创新创业学院课程设置情况

课程名称	性质	学分	学时	主要内容	授课形式	开课学期
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	理论课	1	16	创业计划书编制与项目路演	学员分组、依托项目、互动教学	二年级学生第 1 学期
设计思维（机器人）	理论课	1	24	机器人制作与竞技	工业中心机器人创新实验室开课	二年级学生第 1 学期
初创企业管理	理论课	1	24	新企业管理与绩效提升	分模块，管理和财经学院师资联合授课	二年级学生第 2 学期

课程名称	性质	学分	学时	主要内容	授课形式	开课学期
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	理论课	2	32	创业网络资源开发、维护与利用	分专题，聘请各领域校内外资深专家授课	二年级学生第2学期
项目孵化与训练	实践课	2		创新创业苗圃中项目入驻孵化	依托具体实践孵化项目，创业导师跟踪指导	二年级学生1、2学期

4.课程考核

(1) 理论课考核。《设计思维（机器人）》以机器人设计制作实物为主进行考核。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》以创业计划答辩展示进行考核。《初创企业管理》以课堂考核为主。《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》以过程考核为主，学员参加完成32学时专题报告即可获得2个学分，具体以创新创业学员积分卡盖章登记情况进行考核。

(2) 实践课考核。实践训练主要以创新创业苗圃为核心训练载体，开展赴企业实践、创新项目训练、创业实践训练、项目预孵化等创业实体孵化活动，考核以年终小组项目运营情况（70%）和个人实践情况（30%）进行考核。

三、学生工作

1.班团组织

将每期学员分成3个班，组建班团组织，每个班级配备1名辅导员。

2.场地保障

创新创业苗圃的创咖在晚自习时间专门面向学员开放，组织学员前往学习与交流。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工作室优先保障学员需要。推荐学员项目入驻政府或企业孵化器进行深度孵化。

3.活动组织

充分利用创业导师资源，为学员参加企业参观实习、创新创业

项目实践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。为学员参加创新创业学院指定的相关赛事提供免费、持续的跟踪辅导。协调地方政府部门为学员项目或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。

四、创业导师

1.导师遴选

面向镇江经济社会发展一线遴选热心于教育公益事业的创业企业家 18 名，面向全校各学院专任教师遴选热心于学生创新创业指导的专家教授 18 名。

2.导师配备

将每期学员分为 18 个学员组，为每个学员组配备 1 名校外导师和 1 名校内导师。具体指导要求参照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导师选聘与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学员结业

1.结业要求

学员修满 7 个学分即可颁发结业证书。学员修满 5 个学分，且在创新创业学院指定的赛事中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排名前 3 位）的，也可颁发结业证书。

2.奖励机制

设有创新创业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参评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5%、10%和 20%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和 1000 元。